

第 1 章

引言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如下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
- 管理外匯基金。

1.2 金融管理專員¹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權力的法律依據是《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55 章）。根據《條例》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所有有關認可的事宜，其中包括授予、暫停及撤銷全部三類認可機構的牌照（見第 2 章）。《條例》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批准與監管貨幣經紀（見第 10 章）。

1.3 為保障金融穩定，亦有必要確保認可機構的倒閉能有序進行，以避免或減低因其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為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 628 章）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所有銀行界實體（其中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²。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獲賦予一系列權力，可對一旦倒閉會造成系統性影響的銀行進行有秩序處置，從而維持金融穩定，並保障公帑。

¹ 在法律上，金融管理專員是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委任，《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亦是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行使。在執行上，金融管理專員領導一個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機構，並擔任該局總裁一職。

² 有關「銀行界實體」及「處置機制當局」的定義，見《處置條例》第 2(1)條。

- 1.4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事宜，以及指定及監察香港的零售支付系統。《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第 584 章）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提供法律基礎，詳見金管局網站所載有關資料。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stored-value-facilities-and-retail-payment-systems/>)

- 1.5 顧名思義，根據《條例》發出的《認可指引》旨在對《條例》所包含的監管制度，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就實施該制度所採取的政策及方針提供指引。雖然本指引載有《條例》及《監管政策手冊》內的指引所列明的多項主要規定的概要，但不會對所有主要規定作出分析。本指引也不是對監管當局及認可機構可能會面對的各種不同問題的綜合指引。本指引不能取代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特定事件提供的意見。因此申請認可的機構不但應熟悉本指引，也應熟悉《條例》及《監管政策手冊》內的指引的內容。

- 1.6 由於認可準則是持續的要求，因此本指引不僅適用於有意根據《條例》申請成為認可機構或貨幣經紀的機構，同時亦適用於現有認可機構及經核准貨幣經紀。現有認可機構及經核准貨幣經紀若未能符合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即可對其行使撤銷認可或核准資格的權力（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此項權力）。因此，所有認可機構及經核准貨幣經紀都應熟識本指引的內容。

- 1.7 本指引第 2 章至第 9 章的內容都與認可機構有關，詳細列出香港的認可制度，以及對機構的認可及監管方法。第 10 章描述監管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並討論貨幣經紀的核准準則及撤銷核准的理由。下文扼要介紹每章內容 —

- (a) 第 2 章概述在《條例》下的認可制度；
- (b) 第 3 章概述根據《條例》獲認可的機構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制度；
- (c) 第 4 章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7](#)所載的各項最

低認可準則的詮釋；

- (d) 第 5 章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8](#)所載的各項暫停及撤銷認可的理由的詮釋；
- (e) 第 6 章概述根據《條例》第 52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處理有問題認可機構的權力，包括委任經理人接管機構的權力；
- (f) 第 7 章概述在商業名稱及稱謂中使用「銀行」一詞的限制；
- (g) 第 8 章概述申請認可的程序，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處理該等申請的程序；
- (h) 第 9 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認可「虛擬銀行」（即主要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交付渠道提供服務的銀行）時所採取的原則；以及
- (i) 第 10 章概述監管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並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11](#)所載貨幣經紀的最低核准準則的詮釋，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12](#)所載撤銷貨幣經紀的核准的理由的詮釋。

1.8 本指引所列的參考資料會不時被修訂。金管局會盡可能適時更新本指引，但有意根據《條例》申請成為認可機構或貨幣經紀的機構及現有認可機構及經核准貨幣經紀應確保其申請或現有業務符合現行法例、規例及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的規定。